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8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已经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证天业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公证天业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随着海外并购的完成，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170万元人民币（不含新加坡子公司STATS ChipPAC Ltd.），其中内控审计费为4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事先通知公证天业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证天业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公证天业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是首批获准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1981年安永即在北京设立中国代表处，2012年8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安永华明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目前安永在大中华区，包括北京、上海、香港、南京、广州、深圳、大连、武汉、成都、长沙、苏州、青岛、杭州、天津、沈阳、厦门、澳门及台湾(包括

台北等6个城市)，合共设有24个分所及办事处。

安永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安永是国资委2008-2009年、2010-2011年、2012-2013年及2014-2015审计项目连续四届入围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统计数据，安永拥有非常优良的质量纪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安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